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及本公司提交之覆核要求；(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出之決定及重新聆訊之時間表；(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核數師之協定程序工作及各自之調查結果(統稱「**先前刊發文件**」)；及(vii)本公司於二

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聲明C之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所宣佈，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與上市科之間仍然存在爭議的復牌指引條件之一為(其中包括)就復牌指引3而言，出售事項之完成是否已有效解決聲明C(即核數師因缺少郭女士的個人印章而無法從中國的銀行取得若干確認)(及所有未完成之事宜是否為本公司核數師為達致有關目的而作出之核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所宣佈，為(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解決聲明C的進展之最新資料，董事會因此委聘核數師進行協定程序。根據協定程序報告之調查結果，(其中包括)(i)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聯管理所持有之銀行結餘人民幣569元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並非由郭女士擔任法定代表及／或董事之附屬公司持有；(ii)出售Forever Intelligent後，匯聯管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聯交所提出之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就復牌指引3而言，本公司須解決導致發出免責聲明之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免責聲明，並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之規定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出具協定程序報告後，本公司已就聲明C的解決情況向核數師作出進一步查詢。根據與核數師的溝通，董事會認為且核數師同意，導致聲明C的相關問題已得到以下令人滿意的解決：

- (i) 導致聲明C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問題乃由於核數師因缺少郭女士的個人印章而無法從中國的銀行取得若干確認；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根據協定程序報告之調查結果，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起，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並非由郭女士擔任法定代表及／或董事之附屬公司持有；
- (iv) 因此，導致聲明C的問題將不會進一步影響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於中國的銀行結餘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及

- (v) 除對(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年初餘額及比較數字；及(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比較數字進行審核修改外，就上述事項而言不存在其他審核修改。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任何審核修改應僅與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數據的可比性有關。因此，導致聲明C的問題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欣然宣佈，就聲明C(復牌指引3餘下問題)而言，本公司已解決導致聲明C的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聲明C，並已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之規定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指引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刊載。